

《关于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本人不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6月11日